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最高法民辖终26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子王旗佳辉硅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神奇工业园区（乌红公路12公里处路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80号东方明珠湖滨广场项目西侧1至2层部分裙楼及6-10层写字楼。

负责人：金德胜，该分行行长。

原审被告：介休市绵山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绵山云峰寺。

法定代表人：郭秋梅，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被告：山西三佳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三佳乡北两水村（三佳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郭秋梅，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被告：郭秋梅，女，1961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介休市。

原审被告：曹玉莲，女，1950年6月2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介休市。

原审被告：闫香梅，女，1971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介休市。

原审被告：闫春梅，女，1972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太原市。

原审被告：闫冬梅，女，1973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

原审被告：闫慧光，男，1975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太原市。

原审被告：闫慧辉，男，1982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原审被告：郭利炜，男，1990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原审被告：郭春燕，女，1994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太原市。

上诉人四子王旗佳辉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辉硅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太原分行）及原审被告介休市绵山风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三佳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郭秋梅、曹玉莲、闫香梅、闫春梅、闫冬梅、闫慧光、闫慧辉、郭利炜、郭春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晋民初4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佳辉硅业公司上诉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晋民初41号民事裁定适用法律错误。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号）第二条之规定，裁定驳回佳辉硅业公司的管辖权异议错误。该通知第二条明显是对级别管辖作出的规定，但佳辉硅业公司要求的是将该案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是对地域管辖提出的异议。由于佳辉硅业公司与浦发银行太原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属于浦发银行太原分行的格式合同，因此其中部分条款特别是管辖条款应属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案应当由佳辉硅业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佳辉硅业公司住所地为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神奇工业园区，故本案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撤销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晋民初41号民事裁定，将案件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提出答辩意见称，根据浦发银行太原分行与佳辉硅业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第五条5.2款约定，“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债权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在合同中对管辖地作出了明确约定。并且，在本案主合同即借款合同中亦约定“协商不成的，向贷款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即使佳辉硅业公司对《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效力有争议，依据本案主合同的管辖约定，也应确定浦发银行太原分行所在地为管辖地。上述合同属示范合同而非格式合同，不存在条款无效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号）是对级别管辖的规定，因本案标的超过1亿元，管辖法院应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该条规定赋予了当事人通过书面协议选择与案件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的权利，其立法本意是尊重当事人选择管辖法院的合意，体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但该意思自治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本案中，佳辉硅业公司与浦发银行太原分行于2015年5月21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明确约定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债权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此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达成的管辖合意。同时，按照前述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该合意还受到“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的制约，因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还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号）之规定，审查本案诉讼标的是否达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级别管辖的标准。佳辉硅业公司上诉所提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的主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佳辉硅业公司上诉还称，《最高额保证合同》属于浦发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格式合同，其中部分条款特别是管辖条款应属无效，但该合同条款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佳辉硅业公司提出将本案移送至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上诉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刘雪梅

审 判 员　杨立初

审 判 员　梅　芳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　王媛媛

书 记 员　马利杰